

团 体 标 准

T/MNJX XXX—2025

两岸福茶
(征求意见稿)

Cross-Strait tea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州海峡两岸和平统一促进会两岸福茶专委会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意义：可作为两岸福茶依据，有利于两岸福茶规范化、标准化，促进两岸标准互通互用，推动两岸茶业的交流合作。

两岸福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两岸福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原料、品质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两岸福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3738.2 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
GB/T 14456.1 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21726 黄茶
GB/T 22291 白茶
GB/T 30357.1 乌龙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30766.1 再加工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32719.1 黑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3532 日用瓷器
GB/T 39563 台式乌龙茶
GB/T 8302 茶取样
GB/T 8305 茶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两岸福茶 Cross-Strait tea

采用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地区茶树品种为原料，融合两岸传统制茶工艺与现代工艺加工而成，具有中华茶文化特色的两岸茶产品及文创茶产品。

4 分类

分为两岸茶产品及文创茶产品两大类。

5 两岸茶产品

茶叶鲜叶质量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要求，茶产品含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再加工茶。

6 两岸文创茶产品

包含多种类型，涵盖从茶具、茶包装等具有中华茶文化特色的文创茶产品。应符合 GB 4806、GB/T 3532 的要求。

7 品质要求

7.1 感官品质要求

7.1.1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劣变。不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7.1.2 感官品质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和 GB/T 39563 的规定，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黑茶应符合 GB/T 32719.1 的规定，黄茶应符合 GB/T 21726 的规定。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两岸福茶茶产品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类 别	绿茶	红茶	乌龙茶	白茶	黄茶	黑茶	花茶
水分(质量分数)/% ≤	7.0			8.5	7.0	12	8.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4	30	32	30	32	24	32
总灰分(质量分数)/%	≤	7.5	6.5			7.5	8.0	6.5
粉末(质量分数)/%	≤	1.0	1.2	1.3	1.0	1.2	1.5	1.2

7.3 质量安全指标

- 7.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7.3.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7.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8.2 理化指标

- 8.2.1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 8.2.2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 8.2.3 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 8.2.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8.3 质量安全指标

- 8.3.1 污染物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 8.3.2 农药残留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8.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9.2 取样

茶叶样品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9.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灰分、粉末、碎茶、净含量、标签。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7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5 判定规则

按第7章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全部项目符合要求的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

9.6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10.1 标志标签

10.1.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1.2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10.2 包装

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和 GH/T 1070 的规定。

10.3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10.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不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10.5 保质期

在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两岸茶产品保质期以 36 个月为宜。